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高(三)字第0990132952號函同意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4775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3月5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565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自籌收入及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
-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出國案件處理規定。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載之合計數。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標準。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

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規劃辦理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畫構想書，並報教育部審議。

第六條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

定獎勵。

第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本校應置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並本於獨立超然執行稽核任務。有關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事項，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十條 各單位發生校務基金缺失或異常時，應立即通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進行查核。

前項情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一個月內，作成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閱。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之管控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情形，包含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受本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管控及監督。

第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習單位之自籌收入項目，得依其作業特性準用本規則另訂收支管理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